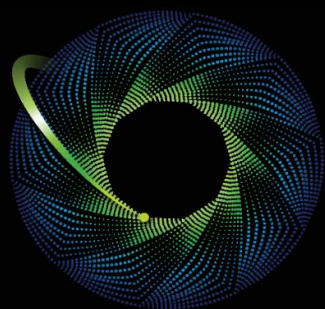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如果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 会对企业带来哪些影响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份名为 [《“美国优先”投资政策》的备忘录](#)。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指示财政部长审查是否暂停或终止 1984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美税收协定”或“协定”）。备忘录中没有指出审查的时间表或截止日期。相比之下，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另一份备忘录中指示财政部长调查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境外国家”是否遵守了与美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并要求在 60 天内提交调查结果。

从本期税务快讯开始，我们将对于暂停或终止中美税收协定可能会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美国投资者以及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探讨。本期快讯我们简要梳理了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可能产生的公司税影响。后续我们还将探讨其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1. 对于从美国向中国投资的影响

1.1 常设机构风险（协定第5条）

如果没有协定下“常设机构”条款的保护，美国公司的经营是否会在中国构成纳税义务将适用中国国内法下关于“机构、场所”的规定，这一门槛将比协定的规定低得多。例如，如果美国公司来华提供咨询、建筑、安装等劳务，由于中国国内法下没有类似协定下 183 天或六个月的门槛，相关活动很有可能被认为在中国构成应税的机构场所。类似的，委托他人在中国经常性签订采购合同、在中国储存或交付产品等许多原本有可能被“常设机构”条款豁免的活动也有可能被视为在中国构成应税机构场所。因此，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美国公司来说，其在中国构成应税机构场所的风险将显著增加。

1.2 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协定第9-11条）

通常情况下，对于股息、利息以及与使用无形资产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国预提所得税没有影响，仍然为 10%。但对于租赁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中美税收协定下的实际税率是 7%，而根据中国国内法的规定，适用税率将提高至 10%。

1.3 对股权转让收益的预提所得税（协定第12条）

尽管协定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表述不够明确并经常引起争议，但实践中普遍认为该条款可以解读为：如果美国公司持有中国公司股权且该中国公司财产又不是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的，假设美国公司在转让这家中国公司股权之前的持股比例低于 25%，则该股权转让收益通常不需要在中国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没有协定，美国公司直接转让上述在中国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所取得的转让收益，将需要在中国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1.4 针对资本利得消除双重征税（协定第22条）

在美国国内法下，美国公司转让中国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益通常被视为是来源于美国的所得。因此，相关收益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不符合美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条件。然而，通过适用协定第 22 条，美国纳税人可以主张因转让中国公司股权而取得的并已在中国缴税的收益应被视为发生于中国，从而适用美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规则。反之，如果没有协定保护，美国公司在中国就股权转让的收益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有可能不再被允许在美国进行税收抵免。

2. 对于从中国向美国投资的影响

2.1 双重税收居民风险（协定第4条）

在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后，中国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其设立在中国境外但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公司享受中美税收协定下的优惠待遇。根据我们的观察，一些中国投资者可能出于非税务的原因设立了“中国-香港-美国”的投资架构，并认定香港公司为中国税收居民。中国投资者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类投资架构。

2.2 常设机构风险（协定第5条）

如果没有协定下“常设机构”条款的保护，对于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来说，其被认定为在美国从事贸易或经营（“U.S.TOB”）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一旦中国公司被认定为构成 U.S.TOB，其取得的任何与美国贸易或经营活动实际联系的所得（“ECI”）都需要根据美国国内法的规定在美国缴纳所得税。因此这类公司应当复核其在美国的活动（例如，派遣人员、运输存货、使用代理人等）。这对于中国电商企业以及直接在美国提供服务从事分销的企业可能尤为重要。

2.3 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协定第9-11条）

一般情况下，根据美国国内法，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美国预提所得税税率将从 10%的协定税率大幅提高到 30%。但美国国内法对于特定情形豁免预提所得税¹（例如，对美国投资组合的贷款以及来自国有企业的某些特定投资）。

¹ 这一税务处理一般适用于股息、利息以及特定的资本利得。

2.4 美国分支机构（协定第23条）

有些中国公司可能通过分支机构在美国从事经营，其分支机构分回的款项可以有机会被认为不适用于“美国分支机构利润税”，而这一税务处理部分依赖于协定下的“无差别待遇”条款。在暂停或终止中美税收协定后，分支机构分回的款项可能因此重新适用“美国分支机构利润税”。

3. 观察与建议

针对当前背景下相关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我们建议企业可以参考以下几个常见的场景，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1 中国企业向美国销售商品

对于直接向美国市场销售商品的中国企业，应当尽快复核当前的业务模式以及实际在美国开展的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估构成 U.S.TOB 的风险。

3.2 规划知识产权

为减轻对于特许权使用费的 30% 的预提所得税成本，中国企业需要重新规划其知识产权的持有和许可安排，以及评估对现有安排的变更可能会产生的税务成本。

3.3 复核投资架构

对于“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复核其现有的海外投资架构，判断在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的情形下海外投资架构是否仍具有税收有效性。在综合考虑中国、美国及中间控股公司所在税收管辖区的协定网络和当地税务影响后，提前规划海外投资架构重组的可能性。

我们也将持续关注中美税收协定的后续发展，并及时分享洞察见解。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戴维

合伙人

+86 21 6141 2788

dallgaier@deloittecn.com.cn

叶红

合伙人

+1 214 840 7060

honye@deloitte.com

余雯

总监

+86 21 6141 1932

kelyu@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美国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陈蕴

合伙人

+852 2852 5886

cancha@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宋洁

总监

+86 10 8520 7760

joyso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戴维

合伙人

+86 21 6141 2788

dallgaier@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谢正方

合伙人

+86 21 2316 6602

judxie@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沈律

合伙人

+852 2740 8805

shenlyu@deloitte.com.hk

华南区

林嘉毅

合伙人

+852 2238 7564

elam@deloitte.com.hk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